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

望商务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镇，区直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科学有效执行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现政策制定目标，特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请大家按要求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

2023年11月13日

# 长沙市望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为科学有效执行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现政策制定目标，特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 一、申报对象

望城区行政范围内符合《长沙市望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要求且经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商务楼宇平台企业（楼宇开发企业、楼宇运营管理企业）、楼宇入驻企业及相关主体。

## 二、申报时间

申报对象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要求，于政策有效期内每年度（含政策最后一个年度，2023年首次申报时间为本实施细则制定出台后30天内）6月1日-6月30日向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分别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 三、申报流程

楼宇经济政策奖补资金按照公开申报、受理审核、联合会审、政府审批、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管理：

1. 公开申报。区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长沙市望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明确申报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由所属商务楼宇平台企业收集汇总申报材料后报街镇或园区初审。

2. 受理审核。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至区商务局（申报“奖励入驻主体购置”条款的材料报送至区住建局）进行复审，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证明材料不齐全的申报主体，通知补齐有关材料；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申报主体，通知退回申报材料。

3. 联合会审。复审后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召集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局、区住建局、区资规分局、区住保中心、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申报“奖励入驻主体购置”条款的由区住建局另行组织审核）。

4. 政府审批。联合审核合格的项目由区商务局牵头将审核情况汇总，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5. 结果公示。经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项目，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或部门网站公示七天。

6.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按程序分别拨付至区住建局和区商务局，申报政策第一条“奖励入驻主体购置”条款的补贴资金由区住建局按程序拨付；申报政策其余九条的奖补资金由区商务局按程序拨付。

#### **四、相关要求**

1. 按“谁付出、谁受益”的原则，受益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 PDF 格式一式一份存入 U 盘与纸质版一起报送。申报材料请严格按照申报指南中所需提供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所有申报材料中，票据材料加盖财务专用章，其他材料加盖企业行政公章。

#### **五、说明事项**

1. 政策中“支持入驻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条款，已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整改删除，不再执行。

2. 申报楼宇经济政策奖补资金的申报年度数据核算时间：2023年度数据核算期为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度数据核算期为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5年度数据核算期为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3. 本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局进行解释。

4.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1月15日公布施行。

## 六、受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 （一）受理地点

政策第一条“奖励入驻主体购置”条款受理单位为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区内政策要求执行；其余条款受理单位为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雷锋北大道1688号，区行政中心814办公室）。

### （二）联系方式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731-88106883

长沙市望城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0731-88080686

附件：

1.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模板）
2. 长沙市望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申报指南

附件 1

##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1）

支持楼宇入驻企业 申报年度：2023 年（2022.4.1-2023.3.31）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楼宇名称			
*楼宇开发商名称			
*申请补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入驻企业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入驻装修补贴		
*申报单位名称		*是否 500 强企业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时间	
*购买/租赁房间号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购买/租赁时间		*主营业务	
*购买/租用面积		装修费用（发票金额/元）	
*申报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申报年度纳税额（万元）	
*申报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行支行名称	
*申报补贴金额（元）		审核补贴金额（元）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对本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全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街镇（园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联审意见（牵头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意：带\*的为必填项，其他内容根据申报要求填写。

##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2）

**支持楼宇运营主体 申报年度：2023年（2022.4.1-2023.3.31）**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楼宇名称			
*楼宇开发商名称			
*申请补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升级改造及完善配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产权自持及统一运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引进优质物业服务企业		
*楼宇地址			
*申报单位名称			
楼宇建筑面积（m <sup>2</sup> ）		商务建筑 面积（m <sup>2</sup> ）	
自持面积（m <sup>2</sup> ）		自持比例（%）	
*投运时间		租/售价格（元）	
主要产业		入驻企业数	
企业入驻率（%）		升级改造等投资 额（发票金额/元）	
统一运营企业名称		物业企业名称	
*申报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行支行名称	
*申报补贴金额（元）		审核补贴金额（元）	
*申报材料真实性 承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对本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全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街镇（园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联审意见（牵头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意：带\*的为必填项，其他内容根据申报要求填写。

#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3）

支持打造特色品牌楼宇 申报年度：2023年（2022.4.1-2023.3.31）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楼宇名称			
*楼宇开发商名称			
*申请奖励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造重点特色品牌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首店经济和新经济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第三方中介代理招商引资		
*项目地址			
*申报单位名称	是否“四上”企业		
楼宇建筑面积（m <sup>2</sup> ）	商务建筑面积（m <sup>2</sup> ）		
自持面积（m <sup>2</sup> ）	获评重点楼宇等级 （国家、省、市）		
投运时间	租/售价格（元）		
入驻企业数	企业入驻率（%）		
同一行业企业入驻数（个）	同一行业企业入驻面积（m <sup>2</sup> ）		
统一运营企业名称	物业企业名称		
*申报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行支行名称		
*申报奖励金额（元）	审核奖励金额（元）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声明	<p>本单位（本人）承诺，对本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全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街镇（园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联审意见（牵头单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意：带\*的为必填项，其他内容根据申报要求填写。

## 长沙市望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申报指南

政策条款	申报主体	申报资料	申报说明	受理单位
<p>1. 奖励入驻主体购置。凡采取购买方式新购置商务楼宇的单位和個人，均给予购置发票金额 4% 的购置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非三类 500 强的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的省级以上总部企业（综合总部或功能型总部），以及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金融机构入驻的奖补标准和总额均可上浮 50%。（本项为一次性奖补到位条款，且不受主体地方经济贡献限制，先租后买的，在享受购置补贴时，需扣除已享受的租赁补贴部分）</p> <p><b>支持楼宇入驻企业</b></p>	<p>新购置商务楼宇的单位和個人</p>	<p>按区住建局要求执行。</p>	<p>本条款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商务楼宇购置补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执行。</p>	<p>区住建局</p>



政策条款	申报主体	申报资料	申报说明	受理单位
<p>2. 补贴入驻企业租金。凡采取租赁方式（租赁期限3年及以上）新入驻实际运营的企业，租赁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200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可以连续3年申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非三类500强的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的省级以上总部企业（综合总部或功能型总部），以及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金融机构入驻的补贴标准和总额均可上浮50%。</p>	<p>租赁新入驻企业</p>	<p>1.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 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租赁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3. 租赁入驻企业申报年度完 税证明； 4. 租赁入驻企业租赁商务楼 宇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p>	<p>申报对象需于2022年4月6 日（含）以后新办理（含变更）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入驻商务 楼宇且新入驻实际运营。 属于“三类”500强等企业的， 需提供权威机构发布的世界500 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 企业500强，上市企业、“独角兽” 和“行业龙头”、独立核算资格的 金融机构证明材料。</p>	<p>区商务局</p>
<p>3. 给予入驻装修补贴。对于整体购置或 租赁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含）以上，新入 驻进行实际运营装修的企业，按照装修（硬 装）发票金额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 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世界500强、中国500 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非三类500强 的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的 省级以上总部企业（综合总部或功能型总 部），以及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金融机构入驻 的补贴标准和总额均可上浮50%。（本项为一 次性奖补到位条款）</p>	<p>楼宇入驻装 修投资主体 （购置或租 赁）企业</p>	<p>1.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 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2.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3. 入驻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 明； 4. 入驻企业产权证明或租赁 合同； 5. 装修工程投资额证明（含装 修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现场照 片）。</p>	<p>申报对象需于2022年4月6 日（含）以后新办理（含变更）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入驻商务 楼宇且新入驻实际运营，同一项 目仅可申报一次奖励。 属于“三类”500强等企业的， 需提供权威机构发布的世界500 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 企业500强，上市企业、“独角兽” 和“行业龙头”、独立核算资格的 金融机构证明材料。</p>	<p>区商务局</p>

政策条款	申报主体	申报资料	申报说明	受理单位
<p>4. 支持入驻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对楼宇内入驻企业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50万元(含)以上的、且不低于上年度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30%给予奖励,可以连续3年申报,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政策给予奖励。</p>	<p>无</p>	<p>本条款已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整改删除,不再执行。</p>	<p>本条款已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整改删除,不再执行。</p>	<p>无</p>
<p>5. 鼓励楼宇升级改造及完善配套服务。我区投运达5年以上的商务楼宇,且同步在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对楼宇外立面、停车场、电梯等公共部位升级改造或楼宇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智能化、信息化改造,项目投资额达2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含),可按实际投资额(发票金额)的15%、20%分别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由楼宇开发商或运营管理公司投资运营,向入驻企业定向开放,提供餐饮、会务、健身等配套服务,连续经营2年且经营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可按实际投资额(发票金额)的2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p>	<p>楼宇平台企业</p>	<p>1. 申请报告; 2.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3. 楼宇平台企业营业执照; 4. 楼宇平台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明; 5. 楼宇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证明; 6. 工程投资额证明(含付款凭证及发票、施工合同、改造项目图纸、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现场照片)。</p>	<p>申请“提供餐饮、会务、健身等配套服务”补贴的(提供1.2.3.4项资料、经营面积、投资额付款凭证及发票,现场照片)。</p>	<p>区商务局</p>

政策条款	申报主体	申报资料	申报说明	受理单位
<p>6. 鼓励楼宇产权自持及统一运营管理。一是支持商务楼宇投资方产权自持。对自持产权达到50%以上且企业入驻率达到70%以上的，对自持面积给予50元/平方米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二是支持楼宇统一运营管理。对楼宇入驻率和统一招商运营管理比例均达到70%以上的，给予楼宇开发商或运营管理机构30万元奖励。</p>	<p>楼宇平台企业</p>	<p>1.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楼宇平台企业营业执照； 3. 楼宇平台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明； 4. 楼宇平台企业自持面积及产权证明； 5. 商务楼宇商业或办公面积证明（房屋实测报告）； 6. 统一运营企业名单（含名单内企业营业执照），统一运营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楼宇业主或运营管理机构必须具备统一招商运营管理的职能，仅具备纯物业公司职能的企业不予奖励。</p>	<p>区商务局</p>
<p>7. 鼓励楼宇引进优质物业服务企业。支持楼宇引进专业的全管服务，对新聘请具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或一级服务等级的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在我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并进行实际管理运营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楼宇开发商或运营管理机构15万元、给予物业管理企业15万元补贴。（本项为一次性奖励到位条款）</p>	<p>楼宇平台企业；被引进物业服务企业</p>	<p>1.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 申报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明； 4. 楼宇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合同和付款凭证及发票； 5. 物业资质等级证明。</p>	<p>物业企业需在我区注册成立独立企业法人，物业分公司不能申报。</p>	<p>区商务局</p>

支持楼宇运营主体

政策条款	申报主体	申报资料	申报说明	受理单位
<p>8. 鼓励打造重点特色品牌楼宇。一是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商务楼宇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二是楼宇内同一行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数量达到20家(含)以上，且入驻面积达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楼宇开发商或运营管理机构20万元奖励。三是鼓励楼宇培育规模“四上”企业。对楼宇内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给予企业负责人3万元奖励。(本项为一次性奖励到位条款)</p>	<p>楼宇平台企业；服务企业</p>	<p>1.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申请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 申报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明； 4. 重点商务楼宇获评证书(仅申报重点楼宇奖励提供)； 5. 同行业入驻企业名单； 6. 申报企业入驻证明(含购置或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申报同行业集聚奖励、培育“四上”企业奖励提供)； 7. “四上”企业入统证明(申报“四上”企业入统奖励的企业提供)。</p>	<p>楼宇培育规模“四上”企业分配奖励资金原则：给予企业负责人3万元奖励(奖平台企业负责人1万元，奖被培育企业负责人2万元)。</p>	<p>区商务局</p>
<p>9. 鼓励发展首店经济和新经济业态。对于招商入驻的知名餐饮、零售品牌，以及网络直播等新经济业态，首次入驻望城任一街镇的均可享受首店经济奖励，具体根据品牌业态、投资规模、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给予5-100万元/店的奖励；特别重大的品牌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政策给予奖励。</p>	<p>服务业企业</p>	<p>1. 申请报告； 2.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申请表》；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4. 申报企业申报年度完税证明； 5. 品牌首店入驻证明(含购买或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品牌商标注册书)。</p>	<p>鼓励发展首店经济和新经济业态的项目认定，参照招商引资本项目操作流程，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召开前置审查会议，提出项目认定和奖励标准的初步意见，报区长办公会或招商引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执行。</p>	<p>区商务局</p>

**支持打造特色品牌楼宇**

政策条款	申报主体	申报资料	申报说明	受理单位
<p>10. 奖励第三方中介代理招商引资。由第三方招商代理中介机构新引进，并向区商务局报备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的省级以上总部企业项目，以及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金融机构项目，且被引进企业协议承诺入驻经营5年以上的，可给予招商代理中介机构奖励，奖励金额为所引进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10%，第二年的8%，第三年的5%，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家。</p>	<p>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p>	<p>1. 申请报告； 2. 《长沙市望城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补资金申请表》； 3. 第三方中介营业执照； 4. 被引进企业完税证明； 5. 被引进企业购买或租赁入驻商务楼宇合同及发票； 6. 被引进企业协议承诺。</p>	<p>属于“三类”500强企业，需提供权威机构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上市企业、“独角兽”和“行业龙头”、独立核算资格的金融机构证明材料。</p>	<p>区商务局</p>

备注：

- 除另说明外，企业新入驻时间、入驻率、自持面积、楼宇升级改造完成时间要求均为2022年4月6日及以后；
- 楼宇企业入驻率指进驻楼宇办公且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均在我的企业使用面积与楼宇整体商务面积占比；
- 世界500强以《财富》杂志公布排名为准、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公布排名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公布排名为准，“独角兽”企业以科技部公布名单为准，上市企业、“行业龙头”等企业以政府机构或部门评定文件为准，独立核算的金融机构需持有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以上内容需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申报主体完税年度要求为政策有效期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例如2023年完税年度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此类推。

